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函〔2020〕77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80号）文件精神，畅通工程技术领域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通内容

（一）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1、范围对象

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人才。

2、申报专业

按照省人社厅发布的工程系列职称专业范围，申报相应专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申报途径

(1) 国有企事业单位有正式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需通过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报。

(2) 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或社会流动人员，由用人单位推荐申报，或经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人事代理机构组织申报，申报时需提供近一年在我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3) 中央、省属国有在黄企事业单位相应职业高技能人才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需经具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市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职改办同意后，按程序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

(4) 中央、省属国有在黄企事业单位相应职业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需经具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改办同意后，按程序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

4、申报程序

(1) 满足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按照规定参加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的高技能人才方可提交申报资料。

(2) 申报人应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知的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和工作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

(3) 用人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评审条件和单位实际，对申报人的职业操守、能力业绩及成果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注重将推荐人选向一线岗位倾斜。用人单位推荐前，应将相关政策、推荐人数量、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纸质材料。

(4) 高技能人才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的将纸质材料报送到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受理并完成初审后，送我市相应的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受理并完成初审后，由省职改办指导相关专业评委会组织评审。

(二)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范围对象

在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申报职业（工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可通过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报名系统申报，对应选择相应的职业（工种）、级别，提交申报资料。

4、申报程序

（1）申请准入类职业技能评价，需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鉴定级别分为一至五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其中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由湖北省组织实施。具体安排根据年度鉴定计划另行通知。

（2）申请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评价，可到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具备相应职业（工种）评价条件的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级别分为一至五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

（3）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考试组织单位明确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一般以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形式为主，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的还须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根据不同职业的特点和要求，采取资料审查、书面答辩等形式进行。

二、贯通条件

1、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申报条件按《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

行)》(鄂人社函〔20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2、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3、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4、国家和省规定的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5、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等级评价，本人从事的岗位(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工作要求

1、加强宣传引导。开展贯通工作有利于破除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专业人才职业发展壁垒，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宣传，积极向本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发动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积极参与支持贯通工作，实现职业发展相互贯通。

2、明确时间进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我市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正式启动，各单位(个人)要严格按照省、市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有序组织本单位推荐申报工作，逾期

不予受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各单位（个人）承担相应责任。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人员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评审依据。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为准。

3、严格政策程序。贯通工作事关我市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涉及“两类人才”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我省出台的政策规定，不能擅自扩大对象、专业范围，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各级人社、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诚信申报”、“双公示”等制度，严格按照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的有关规定要求推动贯通工作落实落地。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政策规定执行。在开展贯通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可随时向市人社部门反映，联系电话：6513138(职业能力建设科)、6513182(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科)。

